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涪陵榨菜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逐渐积累了较为充裕的资金，除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外，积累的自有资金在预算支付间隙产生短期闲置。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总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种类

（1）投资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以及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

期票据和其他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作为投资标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

(2) 投资产品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4、授权期限

自本投资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本项投资最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收支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合规性、实际操作及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应审核意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了充裕的自有资金，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通过这样的资金运作，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涪陵榨菜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宏
叶宏

陈贤文
陈贤文

